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加約29.8%至約2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安老院舍、辦公室物業及醫療中心的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所驅動。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5.9百萬港元。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約0.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溢利0.5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0,957	16,144
銷售成本	5	(15,085)	(13,491)
毛利		5,872	2,6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	28
行政開支	5	(7,162)	(2,3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94	257
經營(虧損)/溢利		(774)	621
融資成本		(16)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90)	611
所得稅開支	6	(29)	(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19)	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0.08)	0.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819)	49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2	(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2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97)	4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00	33,728	(140)	(7,490)	-	(380)	5,000	101,313	142,031	-	142,03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497	497	-	49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 兌差額	-	-	(3)	-	-	-	-	-	(3)	-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5)	-	-	-	-	(15)	-	(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	(15)	-	-	-	497	479	-	47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33,728	(143)	(7,505)	-	(380)	5,000	101,810	142,510	-	142,51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00	33,728	(33)	(7,508)	(4,439)	(380)	5,000	93,147	129,515	5	129,520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819)	(819)	-	(81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2	-	-	-	-	-	22	-	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	-	-	-	-	(819)	(797)	-	(7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	-	-	(1,872)	-	-	-	(1,872)	-	(1,87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33,728	(11)	(7,508)	(6,311)	(380)	5,000	92,328	126,846	5	126,8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採納者一致。

管理層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可能會影響由年初至今之政策應用以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闡釋附註。有關附註闡釋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會)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並監控其經營分部之營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設有一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因而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工程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20,957	16,1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料及分包成本	14,550	12,234
核數師酬金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	2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3	172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82	2,088
保險開支	196	1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5	458
營銷及廣告開支	33	23
汽車開支	96	71
差旅開支	98	16
其他	434	361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2,247	15,80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67
遞延所得稅	29	47
	29	114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餘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兩級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819)	4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70,503	1,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08)	0.05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存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舖）。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 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 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 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加約29.8%至約2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安老院舍、辦公室物業及醫療中心的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所驅動。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5.9百萬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約0.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溢利0.5百萬港元）。

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獲授若干辦公室物業項目。新冠疫情意外爆發，給經濟帶來前所未見的影響，本集團業務受到干擾。新冠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持續的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若干項目擁有着及／或客戶遭受現金流緊張，致使延遲及／或放緩若干項目的進度。鑑於新冠疫情爆發，本集團已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以保持衛生的工作環境，包括定期對我們的工作場所進行消毒，並要求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在工作場所及施工現場佩戴口罩。

儘管本集團制定了業務應急方案，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疫情爆發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倘該疫情持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採取額外措施，以盡可能降低其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商業場所及醫療中心。鑑於香港對健康問題及人口老齡化的公眾意識日益增強，本集團相信，將會建設更多健康中心、醫療診所及安老院舍以滿足醫療保健需求。本集團將繼續自市場對設計及裝修項目持續增長的需求中獲益。本集團亦將加強對市場趨勢的應變能力以鞏固其現有的市場地位並繼續進行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如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進一步發展其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並充分利用其業內經驗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該等行動旨在令股東獲得盡可能多的長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設計及裝修項目；(ii)裝修項目；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29.8%至約21.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16.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項目類型及位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項目數量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項目數量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設計及裝修						
香港	5	20,307	96.9	4	11,960	74.1
	5	20,307	96.9	4	11,960	74.1
裝修						
香港	-	-	-	2	3,961	24.5
	-	-	-	2	3,961	24.5
其他						
香港		650	3.1		223	1.4
		650	3.1		223	1.4
總計	5	20,957	100.0	6	16,144	100.0

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12.0百萬港元增加8.3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2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安老院舍、辦公室物業及醫療中心項目的收益分別增加2.7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本期間裝修項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辦公室物業項目(去年同期：3.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直接員工成本、材料採購成本及保險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率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毛利率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27.6%	12.1%
裝修	-	27.6%
其他	39.7%	50.7%
整體	28.0%	16.4%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6.4%上升至本期間的約28.0%，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醫療中心及辦公室物業的設計及裝修項目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法律及專業費用；(iii)折舊及(iv)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2.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及董事的酌情花紅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3.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為約29,000港元(去年同期：0.1百萬港元)。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乃主要由於確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加速稅項折舊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為約0.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溢利0.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會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該估計已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目前及預測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2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7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約10.7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12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5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以取得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5 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經緯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劉經緯先生實益擁有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Sino Emp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彼等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ino Empero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陳佩珊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Sino Emperor由劉經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750,000,000股股份由Sino Emperor持有，該公司由劉經緯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之配偶陳佩珊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其他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劉經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劉經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相同。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參與者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或顧問等的任何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釐定獎勵條款。股份獎勵計劃須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委聘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滿十週年時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早日期終止。倘授出任何獎勵致使與該獎勵及所有其他未獲行使的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則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董事會可不時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匯款，有關款項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購買相關獎勵股份數目及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於本期間，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買合共9,490,000股股份（「股份購買」），總代價（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約1.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瑩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後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